

# 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江商改办〔2019〕4号

---

## 印发江门市开办企业压缩至1个工作日 示范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江门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开办企业压缩至1个工作日示范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

# 江门市开办企业压缩至 1 个工作日示范点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江门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法〔2018〕32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全面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8〕119号）精神，结合我市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改革试点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对标国内外最好最优最先进，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我市开办企业全流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

**（二）工作目标。**2019年3月底前，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蓬江区法人一门式服务中心、开平市行政服务中心打造开办企业时间为1个工作日的示范点，实现企业设立登记0.5个工作日内办结、印章刻制备案2小时内办结、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申领发票即办的服务模式，争取12月底前，各市（区）开办企业时

间原则上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同时，将银行开户全流程办结时间缩短为 2.5 个工作日内。

##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模式。**在示范点市（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置开办企业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开办企业涉及的商事登记、印章刻制和申领发票各环节业务，商事登记业务窗口数量由示范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视业务量情况设置；领取发票岗位由示范点税务部门至少设税控发行岗和发票发售岗各 1 人负责受理申领发票业务；由示范点行政服务中心商公安部门通过投标方式选取 1-2 家刻章企业进驻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受理印章刻制业务。综合服务窗口应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为申请人提供开办企业商事登记、印章刻制、银行开户和领取发票一站式服务，实现开办企业“一窗受理”。凡是通过“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申报企业，要及时做好信息推送。（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蓬江区、开平市政府。完成时限：2019 年 3 月底前）

**（二）积极推行商事登记全程网上办“零见面”服务模式。**对标最“短”企业开办时间，开发江门市商事主体全程电子化智能化登记审批系统，真正实现商事登记“免预约”“零见面”“全天候”“无纸化”“秒批”办理。深化银政直通车服务，率先实施通过银行智慧柜员机办理企业登记自主申报，推行“智慧柜员机

自主申报+智能审批+自助打印”办理模式，有效突破传统银政直通车服务仍需报送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瓶颈，实现企业登记、银行开户一站式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三）优化印章刻制和备案服务。**全面实行网上电子化印章备案和手机 APP 端办理印章刻制，并将备案工作前移到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窗口人员指导或代替企业完成印章刻制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蓬江区、开平市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四）开展新开业企业税务“套餐式”服务。**为新办企业提供套餐式服务，推行“线下套餐式服务”和“线上套餐式服务”两种服务模式。推行税控设备代管+驻点进服务大厅，并对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申领发票采用来就即办的服务模式。在综合窗口开展“线上套餐式服务”使用宣传，并开设自助办税区，安排专人辅导满足条件的纳税人通过“线上套餐式服务”办结领取发票前的所有涉税事项，并按预约时间领取税控设备和发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蓬江区、开平市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五）提升银行开户效率。**进一步优化商业银行开户服务，人民银行核准开户许可证后，商业银行应即时通知企业领取，并先行激活账号，提升银行开户效率。将全流程办结时间缩短为2.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蓬江区、

开平市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 三、实施步骤

（一）2019年3月底前，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蓬江区法人一门式服务中心、开平市行政服务中心打造开办企业时间为1个工作日的示范点。

（二）2019年6月底前，上线商事主体全程电子化智能化登记审批系统并全面推广应用。

（三）2019年6月底前，各市（区）开办企业时间统一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四）2019年12月底前，各市（区）开办企业时间原则上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1个工作日完成开办企业的示范点建设工作是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市委深化改革的重点内容之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任务分工，研究制定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结时间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同时，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试点改革工作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二）**压紧压实责任。**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革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工作分工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

认真对照 2018 年便利度评估中指出的存在问题，对标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量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人，倒排任务时间节点，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开办企业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的工作目标，实现企业设立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印章刻制备案 2 小时内办结，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申领发票即来即办的服务模式。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和督促指导，定期组织开展工作督查，及时通报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围绕分工任务加强研究部署、组织推动，并加强对各市（区）对口部门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在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都能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全面完成。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农业银行江门分行、中国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

---

江门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8 日印发

---

校对：许月宜